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21号

申请人：刘X广，男，汉族，1973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9221973XXXXXX，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XX路XX城6号院。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不服，于2023年7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2023年5月31日，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 XA25900021314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3 年6月1日签收。截至复议申请日被申请人仍未作出信息公开回复,也未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延期。被申请人应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故提起复议，请求支持。

被申请人称：一、2023年6月1日接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5日向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发出“信息公开征求意见书”，征求第三人是否同意公开。2023年6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答复书，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了方市监依申复〔2023〕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答复并不超期。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4项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是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项目，不予公开。综上，建议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31日，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 XA25900021314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3 年6月1日签收。6月5日被申请人向第三方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征求意见，是否同意公开。6月21日，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答复因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申请人于7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23年7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方市监依申复〔2023〕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行政执法案件信息为由，决定不予公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签收截图；

3.信息公开征求意见书；

4.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答复书；

5.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虽然被申请人于6月5日向第三方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征求意见是否同意公开，6月21日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答复因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但在7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方市监依申复〔2023〕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决定不予公开的理由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件信息，而不是因涉及商业秘密第三方不同意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以征询第三方意见为由作为直到7月6日才进行答复的理由对申请人来说显然不能成立。从7月6日的答复内容看，自被申请人6月1日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到进行答复已超过法定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超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违法。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日